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97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黃委員羨喜、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翁委員書敏、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黃委員健弘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劉組長玉鳳、主計室代理主任莊琬靜、人事室代理主任陳佩慈、政風室主任楊國甫。

陸、主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9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富里鄉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5月10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091號函知富里鄉公所候選人資格經審定均符合規定，並通知經審定符合規定之鄉長補選候選人於112年5月17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112年5月11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098號請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受理申請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據以辦理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修正，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5月10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093號函請富里鄉公所據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5月10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092號函請富里鄉公所依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112年5月11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097號函請富里鄉公所依作業規定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規定」(草案)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112年5月10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096號函請富里鄉公所依作業規定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8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計票統計作業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112年5月26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114號函請富里鄉公所依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9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112年5月10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095號函請富里鄉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10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112年5月31日花選一字第1123150119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11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業已函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登選舉公報及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決 議：准予備查。

### 第 12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6月7日辦理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

決 議：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6月1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140號 函)	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詳如附件。	業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6月1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141號 函)	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詳如附件。	業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本縣鳳林鎮鳳仁里里長許正榮因案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一年八月，緩刑二年及褫奪公權三年判決確定在案。鳳林鎮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2條第4項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12年5月10日)起解除鳳仁里里長職務並於112年5月24日以鳳鎮民字第1120006733號函請本會於三個月(112年8月9日)內完成補選作業。

#### 第四組：

- (一)本次鄉長補選有關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花蓮縣政府未公告指定之地點，按選罷法第52條第2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為免衍生裁罰或政治紛爭，業責請魏委員清河於競選活動前，就該責任區內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情形詳細巡察，尚無發現違法情事。
- (二)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6月18日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為112年6月8日至6月17日止，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三、囿於時效，業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於112年6月7日發布公告  
(如附件)。

辦法：請准予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提請審  
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  
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43條規定，鄉長當  
選舉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檢陳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案，提請審  
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  
則第22條第4款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2年6月20日前張貼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  
員會備查並函知花蓮縣政府與富里鄉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  
員、管理員、警衛及預備員）聘任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富里鄉計設有13個投開票所，聘任主任管理員13人、管理員86人、警衛計13人及預備員7人，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皆為公教人員，管理員逾二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符合規定。
- 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皆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竣。
- 四、本案囿於時效，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業於112年6月14日簽請主任委員核定聘任。
- 五、隨案檢陳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如附件1至3）及名冊（如附件4、5置於承辦單位）各1份。

辦 法：請准予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鳳林鎮公所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鳳鎮民字第1120006733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5月11日花院楓刑玉111選訴1字第004756號函（如附件2），原鳳林鎮鳳仁里里長許正榮因案經該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緩刑二年及褫奪公權三年判決確定在案。
- 三、鳳林鎮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2條第4項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12年5月10日）起解除鳳仁里里長職務

並函請本會於三個月（112年8月9日）內完成補選作業。

四、經徵詢鳳林鎮公所意見表示，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選務籌辦等事項所需期程，擬訂投票日為112年8月5日（星期六），該日無國家考試。

五、選舉期間為112年7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

六、本項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12年6月26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2年6月29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2年6月29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4. 112年7月3日至7月5日受理里長候選人登記申請。
5. 112年7月5日政黨推薦撤回其推薦截止。
6. 112年7月16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7. 112年7月18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8. 112年7月21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9. 112年7月30日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0. 112年8月1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12年8月5日投票開票。
12. 112年8月11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13. 112年8月15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七、隨案檢陳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3）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函送鳳林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及花蓮縣警察局，另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函送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暨鳳林鎮公所112年5月24日鳳鎮民字第1120006733號函辦理。
- 二、檢陳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1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於112年6月26日發布里長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並函請鳳林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二、相關公告日期如下：

(一) 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二) 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至7月5日止。

(三) 領取書表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2年7月5日)。

三、里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村(里)長為新臺幣5萬元整。

四、檢陳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2年6月29日公告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並函請鳳林鎮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8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本次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112年7月31日至8月4日)，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鳳林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免提委員會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項目如下：

- (一)選舉期間成立選務作業中心期間【指揮監督公所辦理及授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項】。
- (二)投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決定號次作業須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及注意事項。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 (六)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規定。
- (八)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
- (九)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 (十)選舉人名冊申請閱覽規定。

二、上開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請委員會議授權各業務單位，依作業期程，簽請主任委員會核定後辦理，免提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相關選務作業期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2年6月29日前公告。
- 三、檢陳公告(稿)及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 四、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於6月26日前如因情況特殊需異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2年6月29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鳳林鎮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業於本會112年5月10日第39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1)。
- 二、為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2組開票管理員人數之規定及提昇開票效率，擬修正投開票所選舉人數達901人以上者配置管理員人數為8人。修正後配置標準較原配置標準增加112人。
- 三、檢陳修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如附件2) 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修正召募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暨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次花蓮縣富里鄉第19屆鄉長補選，富里鄉計設有13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3名；監察員26名，業由公所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並於6月6日講習完畢。
- 三、本案業經112年5月5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遴聘擔任6月18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檢陳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統計表(如附件)及名冊(置於承辦單位)各1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1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鳳鎮民字第1120006733號函辦理。
- 二、本次監察相關提案計5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及淨化選風宣導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務及淨化選風宣導。宣導本次選舉意義、投票日期及注意事項等，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加強民眾對選舉投票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籲選賢與能促進選舉和諧。

辦 法：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0時20分